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556號

原告 張國龍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書狀未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及文號）且未提出裁決書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發生合法送達原告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可向交通裁決機關申請開立裁決書，於收受交通裁決機關製發之裁決書後，倘仍有不服，得依法於該裁決書送達後

01 3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對該裁決向
02 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高等行政法院
03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
05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7 法 官 洪任遠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12 書記官 磨佳瑄